

广东金融学院工会委员会文件

粤金院工〔2019〕1号

关于印发《广东金融学院工会经费收支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全校各工会小组、各单位：

根据《广东省基层工会经费收支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粤工总〔2018〕5号），学校工会制定了《广东金融学院工会经费收支管理办法（试行）》，经广东金融学院第二届工会委员会第九次委员会议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附件：广东金融学院工会经费收支管理办法（试行）



附件

广东金融学院工会经费收支管理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工会经费收支管理，规范工会经费使用，管好用好工会经费，更好地为学校发展建设服务、为全校教职工服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中国工会章程》、《工会会计制度》、《工会预算管理办法》、《基层工会经费收支管理办法》(总工办发〔2017〕32号)、《广东省基层工会经费收支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粤工总〔2018〕5号)等有关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工会经费收支管理原则：

(一) 坚持遵纪守法原则。学校工会各项经费收支，必须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上级工会的有关规定，认真执行工会财务会计制度，遵守财经纪律。

(二) 坚持经费独立原则。单独设立代管款项工会经费，实行工会经费独立核算。工会经费开支由学校工会主席、副主席审批，按学校相关规定办理。

(三) 坚持预算管理原则。工会经费收支全部纳入预算管理，并按上级规定认真编报和执行。

(四) 坚持服务教职工原则。优化工会经费支出结构，将更多的工会经费用于为教职工服务和开展工会活动，维护教职工合法权益，增强工会组织服务教职工的能力。

(五) 坚持勤俭节约原则。贯彻执行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厉行勤俭节约反对奢侈浪费的有关规定，执行工会经费开支范围和开支标准，经费使用须精打细算，少花钱多办事，节约开支，提高工会经费使用效益。

(六) 坚持民主管理原则。工会经费实施民主管理。工会经费年度收支预算（含调整预算）须经学校工会委员会审议、通过和批准，并定期向工会会员代表大会公布经费收支情况，主动接受会员监督。同时，接受上级工会监督，依法接受国家审计监督。

第二章 工会经费收入范围

第三条 学校工会的各项经费收入，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中国工会章程》等规定，依法获得。包括：

(一) 工会会员会费收入。凡学校工会会员，均须依法缴纳个人会费。

(二) 拨缴经费收入。学校按全部职工工资总额的 2%依法向工会拨缴的经费中的留成部分。

(三) 上级工会补助收入。上级工会拨付的各类补助款项。

(四) 行政补助收入。学校依法对工会给予的各项经费补

助。包括为建设“教工之家”、教职工福利、教代会、开展大型专项活动、帮困基金等向工会提供的经费。

(五)其他收入。学校工会获得的捐赠及其他各项收入(包括银行利息收入等)。

第三章 工会经费支出范围

第四条 学校工会经费全部用于为教职工服务和开展工会活动。

第五条 工会经费支出范围包括:教职工活动支出、维权支出、业务支出、资本性支出和其他支出。

第六条 教职工活动支出是指工会为教职工开展教育、文体、宣传等活动所发生的支出和工会组织的教职工集体福利支出。包括:

(一)教职工教育支出。用于工会为教职工举办政治、法律、科技、业务等专题培训和技能培训所需的教材资料、教学用品、场地租金等方面的支出,用于支付教育活动聘请授课人员的酬金,用于工会组织的教职工素质提升补助和教职工教育培训优秀学员的奖励。

(二)文体活动支出。用于工会开展或参加上级工会组织的教职工业余文体活动所需器材、服装、用品等购置、租赁与维修方面的支出以及活动场地、交通工具的租金支出等,用于文体活动优胜者的奖励支出,用于文体活动中必要的伙食补助

费。以及用于组织会员观看电影、文艺演出、体育比赛和开展春游秋游等集体活动费用。

(三) 宣传活动支出。用于工会开展重点工作、重大主题和重大节日宣传活动所需的材料消耗、场地租金、购买服务等方面的支出，用于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劳模精神和工匠精神等经常性宣传活动方面的支出，用于工会开展或参加上级工会举办的知识竞赛、宣讲、演讲比赛、展览等宣传活动支出。

(四) 教职工集体福利支出。用于工会在国家规定的法定节日（即：元旦、春节、清明节、劳动节、端午节、中秋节和国庆节）和会员生日、退休离岗、生病住院等慰问支出。

(五) 其他活动支出。用于工会支持教职工各类群体协会、组织开展其他活动支出。

第七条 维权支出是指工会用于维护教职工权益的支出。包括：用于工会协调劳动关系和调解劳动争议、开展职工劳动保护、向职工提供法律咨询、法律服务、对因疾病、意外事故、子女就学等致困的职工帮扶、向职工送温暖等活动所发生的支出以及用于工会补助会员参加互助互济保障活动等其他方面的维权支出。

第八条 业务支出是指工会培训工会干部、加强自身建设以及开展业务工作发生的各项支出。包括：用于开展工会干部和积极分子的学习和培训所需教材资料和讲课酬金等支出；用

于召开教代会、工代会、工委会、经审会以及工会专业工作会议的各项支出；用于开展工会组织建设、建家活动、大型专题调研、外事活动等方面的支出；用于组织开展合理化建议、技术培训等劳动和技能竞赛活动支出及其奖励支出；评选表彰优秀工会干部和积极分子的奖励支出；以及用于工会必要的办公、差旅等其他专项业务的支出。

第九条 资本性支出是指工会从事工会建设工程、设备工具购置、大型修缮和信息网络购建而发生的支出。

第十条 其他支出是指工会除上述支出以外的其他各项支出。包括：资产盘亏、固定资产处置净损失、捐赠、赞助等。

第四章 工会经费开支标准

第十一条 学校工会经费各项开支标准以《广东省基层工会经费收支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粤工总〔2018〕5号）有关规定为依据，遵循依规依纪、严格规范、量入为出、合理适度的原则。

第十二条 工会在组织活动和开展工作中各类奖励标准：

（一）对教职工教育培训优秀学员的奖励。应以精神鼓励为主、物质激励为辅。奖励金每人不超过300元。奖励人数不超过参加人数的30%。

（二）对教职工文体活动设置奖项的，奖励范围不得超过参与人数的三分之二。其中，个人项目奖品（奖金）标准每人不

超过 500 元，团体项目奖品(奖金)标准每人不超过 300 元。文体活动不设置奖项的，可为参加人员发放参与纪念品，标准每人不超过 100 元。

(三) 对优秀工会干部和积极分子的表彰奖励。表彰数控制在会员总数的 30%以内。奖金和奖品总额标准不超过 500 元。

(四) 对教学竞赛、合理化建议、技术革新、技术比武、技术培训等劳动和技能竞赛活动获奖的奖励。奖励金每人不超过 1000 元。奖励范围不超过参与人数的三分之一。

第十三条 工会在举办教育活动或文体活动需聘请授课人员、教练、裁判员、评委等工作人员的，劳务费标准为：授课人员按学校相关标准；教练、裁判员、评委每半天不超过 300 元，其他工作人员每天不超过 100 元。

第十四条 工会在组织开展文体活动确需为参赛教职工购置服装的，人均标准不超过 500 元，且每两年购置一次。参加上级工会举办职工文体活动有统一着装要求的，一般应采用租赁方式。确因活动需要，参赛单位可为参赛选手(含领队)增购一次。

第十五条 工会举办教职工教育、文体、宣传等活动的，工作人员和参赛人员的差旅费按照同级财政规定标准执行。对因参加文体活动而误餐的工会干部和工会会员可给予伙食补助费，标准按同级财政规定标准执行。

第十六条 工会用会员会费组织会员观看电影、文艺演出

和体育比赛时，应尽量统一组织，因会员工作性质、时间等原因不能统一组织的，可发放入场券；开展春游秋游等集体活动时，须当日往返，不得到有关部门明令禁止的风景名胜区开展，可安排工作餐，开支交通费。用餐标准不得超过学校规定的工作餐标准，严禁以聚餐代替工会活动的开展。

第十七条 工会组织教职工新春联欢会、座谈会等活动时，可购买适当的干鲜水果等食品，并可参照不设奖项的基层工会职工文体活动为参加人员发放每人不超过 100 元的纪念品。

第十八条 工会逢年过节向全体会员发放节日慰问品的全年支出金额的比例一般应控制在当年工会经费预算支出的 30% 左右，最高不超过 40%，或者控制在工会留成经费的 50% 以内。

第十九条 节日慰问品原则上为符合中国传统节日习惯的用品和必需的生活用品等，如普通粽子、普通月饼、米、面、油、肉、蛋、奶、水果、干果等。年度总额一般不超过人均 2500 元。可结合实际采取便捷灵活的发放方式，但不可发放现金、购物卡、代金券等。

第二十条 工会对会员生日慰问可以发放生日蛋糕等实物慰问品，也可以发放指定蛋糕店的蛋糕券，标准人均不超过 300 元。

第二十一条 工会对重病住院的会员应予看望，慰问金和慰问品总额每次一般不超过 2000 元。

第二十二条 工会会员退休离岗，可组织座谈会予以欢送，

座谈会可购买适当的干鲜水果等食品。同时可为本人发放不超过 800 元的纪念品。

第二十三条 工会会员或其直系亲属去世时，工会可给予一定金额的慰问金。发放标准为会员去世给予不超过 3000 元慰问金，会员直系亲属去世给予不超过 1000 元的慰问金，直系亲属指的是会员本人的配偶、父母和子女。

第二十四条 工会会员本人及家庭因疾病、意外事故、子女就学等原因致困时，工会给予帮扶、救助和慰问标准：

- (一) 医疗救助标准，每人每年不超过医疗费个人自付部分；
- (二) 日常生活救助标准，每户每年不超过当地低保标准年度总和；
- (三) 助学标准，每生每年不超过十个月基本生活费用总和（原则上不超过 5000 元）。

第五章 职工福利费

第二十五条 工会协助学校根据财政部《关于企业加强职工福利费财务管理的通知》(财企〔2009〕242 号)要求，通过提取使用职工福利费解决教职工的生活困难和本单位的集体福利。

第二十六条 提取使用职工福利费对生活困难教职工的补助支出，包括：教职工家庭基本生活确有困难；教职工个人或家属患病支付医药费用困难或支付死亡丧葬费困难等；以及教

职工的其他特殊困难，如因天灾导致的经济生活困难等。

第二十七条 提取使用职工福利费发放集体福利支出，包括：看望因病、伤住院的教职工，购买少量慰问品支出；慰问离退休人员和组织教职工进行体检等其他集体福利支出。

第六章 工会经费管理要求

第二十八条 工会应依法组织工会经费收入，严格控制工会经费支出，各项收支实行工会委员会集体领导下的主席负责制，重大收支集体研究决定。

第二十九条 工会委托学校财务处派专业会计进行财务管理，应真实、完整、准确、及时反映工会经费收支情况和财务管理状况。

第三十条 工会经费开支单笔 1 万元及以上由工会主席审批，1 万元以下由工会副主席审批，并按学校相关规定办理。

第三十一条 工会应完善发放手续。对个人发放奖励、补助、慰问金、帮扶救助款、慰问品、奖品、纪念品、蛋糕券、入场券等时，要求审批手续齐全，实名制发放，并实名签收。

第三十二条 工会要规范货物、工程和服务的采购行为，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依法制定的集中采购目录以内的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应依法组织实施政府采购活动。政府采购工程进行招标投标的，适用招标投标法。

第三十三条 工会要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严格执行党

风廉政建设相关规定；严格执行全国总工会关于工会经费“八不准”规定；严格执行工会经费预算；严禁购买明令禁止的物品；严禁到明令禁止的地方组织开展工会活动；严禁滥发津贴补贴、奖金及组织公款旅游等。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经学校工会委员会和经费审查委员会讨论通过后，自正式发布之日起执行。并报上级工会备案。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实施后，如上级有新规定时，按上级规定执行，并及时提请学校工会委员会修订本办法。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由学校工会委员会负责解释。

